## 新华教育集团全国院校公寓用品（三件套、迷彩包）招（邀）标公告

**招标原则：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寻求优良合作单位，凡是“挂靠”或利用“人脉关系”谋求不正当竞争参与投标的，一概给予否决。新华“廉洁”是社会公认的，绝不允许合作过程出现不健康行为，特此提示！**

新华教育集团（母公司中国东方教育，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0667HK），1988年创建于安徽合肥，目前在全国30个省份及香港地区开办245所院校，学校总建筑面积达187余万平方米，常年在校生20万余人，拥有员工1万余人。

集团成功打造了新华电脑教育（新华互联网科技）、新东方烹饪教育、万通汽车教育、华信智原、欧米奇西点西餐教育、美味学院、欧曼谛时尚美业教育等七大职教品牌，办学成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先后获得了“品牌中国金谱奖-中国教育行业年度十佳品牌”、“改革开放30年中国民办教育成功典范”和“改革开放30年中国十大品牌教育集团”等多项殊荣。

30多年来，新华教育集团为社会源源不断地输送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实用型、复合型人才，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新华教育集团成功开创的直营连锁职业教育形式，对推动我国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带头作用，成为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的典范。

因集团需求，现对2025年全国院校公寓用品（三件套、迷彩包）项目进行招（邀）标采购，热忱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前来报名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安徽新华教育集团全国院校公寓用品（三件套、迷彩包）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JYCGB-2024024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尺寸**  **（mm）** | **参数要求** | **年需求量** | **单位** |
| 1 | 被套 | 2120\*1510 | 棉含量100%；  32支斜纹印花三件套  （100\*65） | 100000 | 床 |
| 床单 | 2100\*1100 | 100000 | 床 |
| 枕套 | 600\*400 | 100000 | 只 |
| 2 | 被套 | 2120\*1510 | 棉含量100%；40支斜纹印花三件套（128\*68）。 | 100000 | 床 |
| 床单 | 2100\*1100 | 100000 | 床 |
| 枕套 | 600\*400 | 100000 | 只 |
| 3 | 迷彩卧具包 | 750mm×350mm  500mm | 涤纶斜纹迷彩布，克重≥140克㎡，拉链长≥1400mm（有效长度），带长4000mm，宽30mm（双料）。 | 40000 | 只 |
| 备注：  1.**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主营业务选择单类产品投标--三件套（被套、床单、枕套）、迷彩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产品投标；  3.甲方有权对单项物品进行分包；  4.本次投标须提供投标样品，**无样品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1. **招标及定标方式**

1.本次项目采用公开发布招标信息+邀标方式，定标为招标方内部议标；

2.招标方有权对本次招标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拆包。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营业范围应包括上述采购服务内容；

3.具有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资质、资格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及良好的信誉；

4.三件套生产厂家：需日产数量300套以上；迷彩包生产厂家：需日产数量300只以上；

5.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

7.近三年无违法违纪问题，无产品质量问题。

1. **标书要求**

1.企业简介；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函（此价格为打包价，包括货物价值、增值税税金、包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全国院校）的费用等）；

4.经年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主要加工设备清单；

6.生产周期（以10000产品单位的生产时间）；

7.近三年主要业绩及部分同品产品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

1. **投标须知**

1.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所投的品种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杜绝假冒伪劣行为；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响应招标方提出的招标范围内产品的开票要求；

3.本次项目招标不收投标人任何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样品作为重要评标依据，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投标人承担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4.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资审文件、投标书等装入密封的信封内，封条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面注明“新华教育集团全国院校公寓用品（三件套、迷彩包）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书包括正副本各壹份，若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

5.将投标资料直接递送（或邮寄）至安徽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并同时提供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样品（须在醒目位置标注以下内容：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招投标纪律**

1.所有参与投标、招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招标工作管理规定》；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干预招标人员的评标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标情况，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3.招标方相关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自向外透露和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情况；

4．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及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合作行为，预防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教育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 甲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

（二）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品、礼券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三）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贿赂、帐外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私下经济利益；

（四）不私自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娱乐、游玩或以考察形式的任何变相旅游等活动；

（五）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供货商，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从事其他任何向乙方等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与甲方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变相考察等活动；

（三）不私自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卡券等；

（四）不在帐外给予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不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利益）；

（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政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部投诉（电话：**15105517727、**监督邮箱：**xh@xhgroup.cn**）。

注：招投标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纪律，如投标方违反上述纪律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招标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6:30

1.请于2024年11月29日16:30前将**标书和投标样品**递送或邮寄至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313室；

2.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17:00。

1. **发货及付款**

  中标单位按招标方订单模式进行生产配送（招标方指定地点（全国院校），付款前须开具发票）。

1.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联系人：李老师13063212069、0551—64372838

 孟老师13856093230、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职教城学林路1009号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313室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全国院校公寓用品（三件套、迷彩包）招标采购项目 | | |
| 项目地点 | 合肥市瑶海区职教城学林路1009号新华集团采购部313室 | | |
| 联 系 人 | 李老师 | 联系电话 | 13063212069 |
| 传真 | 0551-64372838 |
| 审计督察部监督电话、微信 | **151 0551 7727** | 审计督察部  监督邮箱 | **xh@xhgroup.cn**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工程（采购）计价模式 | 产品单价计价 |
| 招标方式 | 内部招标 | 工程（采购）类型 | 企业采购 |
| 工期要求 | 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 招标文件/  图纸费用 | 无 |
| 承包方式 | 按产品固定单价承包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副本各一份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 | | |
| 开标时间 | 内部议定 | | |
| 合同签署 |  | | |

备注：各单位在使用《投标人须知》时，必须参照上表格式，嵌入审计督查部监督电话、微信号码和监督邮箱，不得删改监督电话、微信号码和监督邮箱。

附件一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全国院校公寓用品（三件套）分项报价函**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尺寸  （mm） | 参数  要求 | 单位 | 单价  (元) |
| 1 | 被套 | ≥2120×1510 | 棉含量：100%；  32支斜纹印花；  （100×65）。 | 床 |  |
| 2 | 床单 | ≥2100×1100 | 床 |  |
| 3 | 枕套 | ≥600×400 | 只 |  |
| 合 计 | | | | 套 |  |
| 备注：  1、此价格包含税金、包装、运输到（全国院校）指定地点等费用；  **2、签订合同后首次供货数量10000套 时间   天；**  **3、需提供样品1套（全棉）；**  4、此次报价有效期   天。 | | | | | |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 日

附件二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全国院校公寓用品（三件套）分项报价函**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尺寸  （mm） | 参数  要求 | 单位 | 单价  (元) |
| 1 | 被套 | ≥2120×1510 | **棉含量：100%；**  **40支斜纹印花；**  **（128×68）**。 | 床 |  |
| 2 | 床单 | ≥2100×1100 | 床 |  |
| 3 | 枕套 | ≥600×400 | 只 |  |
| 合 计 | | | | 套 |  |
| 备注：  1、此价格包含税金、包装、运输到（全国院校）指定地点等费用；  **2、签订合同后首次供货数量10000套 时间   天；**  **3、需提供样品1套（全棉）；**  4、此次报价有效期   天。 | | | | | |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 日

附件三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全国院校公寓用品（**迷彩卧具包**）**报价函**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 技术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迷彩卧具包 | 750mm×350mm×500mm  涤纶斜纹迷彩布，克重≥140克㎡，拉链长≥1400mm（有效长度），带长4000mm，宽30mm（双料） | | 只 |  |
| 合 计 | | | 只 |  |
| 备注：  1、此价格包含税金、包装、运输到（全国院校）指定地点等费用；  2、签订合同后首次供货数量 10000（只）时间 天；  3、**需提供样品1只；**  4、此次报价有效期 天。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 日